

書面質詢

本澳掘路工程遍地開花，重複掘路已成為社會之痛，居民怨聲載道。本人曾向當局質詢相關工作協調和監督工作不力，但當局的回覆卻官腔十足，未有觸及根本性的問題。居民的不滿與無奈，與日俱增，相關部門與官員的不作為、亂作為，對政府的施政造成不良的影響。

日前，審計署發佈的《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僅屬協調溝通平台，缺乏嚴謹機制，起不到實質的協調作用，浪費資源。民政總署在工程審批上欠缺規範，監督工作長期放任不管，無論前線人員還是領導主管，均得過且過，敷衍了事。

對於審計署的批評，民署雖然表示認同報告意見，且會積極認真整改，但不理解審計署為何指控員工和管理層“得過且過”¹。其實，工作做不好，下屬出現嚴重失職，領導主管實在責無旁貸。建設陽光政府和建立問責機制不能只是紙上談兵，官員要在實際工作中展示足夠的擔當精神。重複掘路的問題長期未能解決，既有人為的因素，但更大原因在於缺乏完善的跨部門協作機制和監督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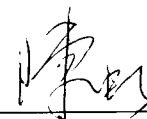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並非權限部門，協調只屬方向性的共識，並沒有正式的協調結果。如果協調小組仍是現有的運作方式，相信無法發揮更大的作用，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或重整？

2. 現時道路工程的跨部門協作機制流於形式，“協”而不“作”，各自為證，根本發揮不了作用，發揮跨部門協作的整合效應從何談起？當局將如何就道路工程建立完善的跨部門協作機制和監督機制？

3. 私人道路工程佔實際開展的道路工程總數的九成四，私人道路工程又以非緊急工程為主，近七成六²。對於非緊急的私人道路工程，當局將如何嚴格審批標準和加強執行力，以避免非緊急道路工程出現兩年內重複開挖的現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7年5月26日

¹澳亞網，2017/05/23，http://mastvnet.com/news/macau/society/2017-5-23/news_content_163939.shtml

²澳門日報，2017年5月23日，第A01版：澳聞，“掘路亂象世界罕見”